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素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322
E-Mail：suhu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9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C000030_1_021711068021.doc、107C000030_2_021711068021.doc、107C000030_3_021711068021.xls、107C000030_4_021711068021.xls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七點及其附件一、附件二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七點及其附件一、附件二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2/05



1070031248

有附件